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辰溪县地方财政稻田鱼养殖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条款适用保险对象为辰溪县稻田鱼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参与精准扶贫辰溪稻田鱼产业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稻田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水质正常、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量、排灌设施、修建防逃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稻田地理位置（非行蓄洪区）；

（三）稻田鱼养殖地点必须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高温干旱异常气候致在养保险鱼死亡；

（二）遭受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或泥石流地质灾害事故而发生溃坎、漫坎，致使在养保险鱼逃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保险鱼患疾病；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地震及次生灾害、海啸；

（七）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八）哄抢、窃捞、投毒；

（九）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十）保险鱼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十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保险鱼的每亩保险产量约定为 30 公斤。

保险产量=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个养殖期（5 个月），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稻田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或其代表无法对损失原因、经过、程度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畜牧水产防疫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标的。

由于被保险人的不配合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鱼发生第四条第（一）项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以全部养殖亩数计算，若损失的鱼尸重小于或等于保险产量的10%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因高温天气持续加剧，水源干涸导致保险鱼无法继续存活而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所产生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3、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鱼损失尸重×保险鱼保底单价×损失面积

其中保险鱼保底单价按每公斤30元计算。

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与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项原因共同导致保险鱼损失事故的发生，而又难以区分两者作用比例的，应在赔偿处理赔款金额基础上，在20-50%的幅度内通过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第二十一条 保险鱼发生第四条第（二）项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如保险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稻田，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赔偿金额=保险鱼有效保险金额×出险的保险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漫坎、溃坎时段对应的赔款比例

其中有效保险金额为出险保险鱼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人已赔付及约定要赔付的金额。

出险的保险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

出险的保险时段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第四个月	第五个月
赔付比例	30%	40%	60%	80%	100%

漫坎、溃坎时段对应的赔款比例

漫坎、溃坎时段	24 小时（含）以内	24 小时（不含）至 48 小时（含）	48 小时（不含）以 上
赔付比例	80%	90%	100%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鱼同时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无法区分时，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但可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鱼与非保险鱼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触发对应时段比例的赔付，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风：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六）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池塘淡水含量与鱼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其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鱼类死亡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八）泛塘：养殖水体中溶氧量低于其最底限而引起鱼类大规模窒息死亡的现象。
- （九）溃坎、漫坎：池塘堤防坍塌或水位超过池塘堤防高度，水流从顶部漫溢泄流的现象。